

伍、主席致詞：

- 1、初來乍到，請容許我有學習的時間，第二週開始若有巡堂的情形請勿驚擾，很開心加入優質的新營國小，本校行政合作無間、優質的教學與力挺的家長會在新營區也算獨樹一格，再次感謝大家對學校的支持。
- 2、我是新營國小第一位進過教育局的校長，對於局層的運作、看法還算有充足的了解，當年擔任教育局國小課程督學一職，對精進計畫、課程計畫、評量、教學正常化、學力檢測及書法教育等，希望能幫助各位面對局端的要求與考評。
- 3、新營國小是大新營區的中心小學且學生數最多，是故本校更應有科層體制的運作思維，對師生來說才能齊一並單純化。
- 4、家長會需要各班級導師的協助，每班至少兩位以上的委員，若新的學期低於2位請增加，學校也可以提供溝通的協助。
- 5、不論哪個學校，孩子都是父母親的寶貝，少子化的浪潮卻未對特許學校產生影響(普台、薇閣等)，值得我們思索，也請大家付出更多耐心來面對我們的孩子，並包容慢飛的孩子。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所有老師還有學校的職員，大家午安、大家好。這兩年感謝各位對家長會的協助，沒有出什麼事就是最好的事。接下來就會由新的會長繼續帶領家長會，持續扮演老師跟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1、語文競賽文場初賽 9/7(六)於新化國小舉辦，武場初賽 9/8(日)於本校舉行，感謝各項競賽指導老師辛勤指導，預祝本校選手勇奪佳績。
- 2、定期評量表件：進度表、命題表、監考表，請各學年填寫完畢後，送至教學組。
- 3、學力檢測成績簽收單上注意事項請確實遵守，填完請送回教學組。
- 4、美術比賽校內收件到 9/24(二)，有意參賽的學生須先填寫校內報名表單，相關公告連結請學年主任轉傳給老師們使用。
- 5、本學期雙語共備社群時間：10/2、11/13。課室英語社群時間：10/9、11/20。
- 6、重申有關國民中小學命審題相關規定，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國民中小學命審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命題試題草案，應妥善保存，廢卷應落實銷毀，避免發生命審題爭議，損害學生權益。

二、教務處（課發組）報告

- 1、這學年預計執行及推廣的計畫有：

(1)持續建置彈性課程的雲端資料庫

(2)課中差異化教學

①五、六年級自編數學科數位教材使用，邀請繼文老師入校指導，歡迎老師一起共備教學。②對於學習落後的學生，老師針對補救教學歷程要能留下紀錄

(3)布可星球的推廣

①更換新學年，每位學生須重新登入，讓資料更新，對於閱讀理解有幫助，鼓勵學生多加使用。

②四-六年級安排每週一節可使用綠光森林的閱讀時間，如果其他老師亦要使用圖書館，請避開以免人數過多影響閱讀。

2、教師進修行事曆公告在校網行事曆，提供老師參考及踴躍報名。日期近時亦會提醒各老師周知。

3、113 學年度公開授課調查連結預計近期會公告在群組，再麻煩老師填寫，觀議課成果請記得上傳 NAS 資料夾。

4、班級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活動時，須將課程、教材送課發會議審核，並向學生、家長宣導說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5、領域分組要麻煩各領域推派召集人、研習及教案成果之排序，請各領域盡量在下周三前進行領域會議進行討論。

6、轉知重要公文-確實依規定辦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事宜，請依照學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遇到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需事先向家長溝通說明。

7、富邦助學金採線上申請，每學期都須重新申請，有需要申請的學生，請導師聯絡霖亭提供相關申請帳號、密碼。

三、教務處（資訊組）報告

1、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愛課網：<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555>

課程名稱：113 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2、iPad 平板放置班級：4 樓：六己。3 樓：四己、六戊、英語教室。2 樓：三己、五丁、五己。

四、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1、請導師透過親師懇談的公開場合告知家長有關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的計算方式，畢業班導師也請針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說明給家長了解。另外針對學習低成就的孩子，請老師成績評分要多元，成績不及格的孩子學期末要給予家長成績不及格預警通知單並提出補救教學計畫。

2、請同一學年任課同一科目的科任老師能共同討論學生的成績評量標準。

3、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請非考科的任課老師在成績評量系統輸入成績時，要有定期和平時的成績。

4、教師手冊有需求的老師請自行至註冊組桌上取用。

- 5、針對沒有選修閩南語的學生，註冊費請記得扣除閩南語課本費用。
- 6、學生改名字的作業流程請提出該生的戶籍謄本或是詳細記實的戶口名簿；學生生日、身分證號、學號若有誤植請提出，由註冊組更正資料；其餘欄位若有修正，由班級導師更正完要記得按儲存。
- 7、班上若有學生要申請在學證明、在學成績證明，煩請直接給我單子或 line 我註明班級座號姓名申請種類，作業上比較不會遺漏，謝謝！
- 8、班上學生因為入學之故而寄居他人戶籍的學生，若家長問起請告知 9 月 20 日後再把孩子遷回自己的戶籍內。
- 9、1-6 年級轉入學生的編排原則：各班人數加上身障學生折抵後的含折抵總人數，以總數少的優先轉入，總數一樣多時電腦會隨機編班轉入，唯轉入學生和班級導師三等親內可以迴避。
- 10、各項助學金申請原則：范道南助學金每生 2000 元名額上限 20 名，學產低收助學金針對低收入戶學生補助 2500 元，9/13 以前提出申請，請各位老師注意助學金申請時間限制，並且盡量避免重複申請造成過度集中的情形發生，有兄弟姐妹同在學校的班級導師，可互相聯繫申請情形避免困擾。
- 11、感謝各位老師對註冊組工作的協助與幫忙。

五、教務處（教務主任）報告

（一）課後照顧工作事項：

- 1、三種身分可全部減免：低收入、原住民、身障生。（不含中低收）
- 2、家境有困難的學生可以填寫導師證明給予減免。
- 3、以上有減收的學生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減免身分，導師證明者要加註全免或半免。
- 4、教育局補助有申請時效性，請尚未提出申請者於今日下班前提出。
- 5、一周只上一天，僅收第一期費用，之後免收。一周參加兩天以上者，每期全額收費不減免。
- 6、補班補課日、畢業旅行、運動會，課照班皆不上課。

（二）學習扶助工作事項：

- 1、科技化評量平台已完成編班作業，請老師抽空登入關注班上個案學生的學習狀況，平日上課落實課中差異化教學，以期減少個案學生的比例。
- 2、請老師多鼓勵班上個案學生參與學扶班，提升其基本學力。尚未繳交回條的班級請盡快繳交，目前三年級國語；四年級國語；五年級國語；六年級國、數、英皆尚有名額。
- 3、預計 9/16(一)起開始上課。

（三）課中差異化教學推行工作：

感謝振宇老師、翊禎老師、宜暄老師協助編輯 5、6 年級數學基礎講義，並完成影片錄製，目前期中考前的單元已在均一平台全數上架，紙本講義也發放給 5、6 年級各班，歡迎老師可以試著使用講義來上課，反饋建議再提供編輯小組進行修訂。

（四）語文競賽分區預賽工作事項：

- 1、周五進行場地布置，勤學樓使用到的教室課桌椅可先進行編號，方便之後復原場地。
- 2、不殘膠雙面膠帶及隱形膠帶提供各場地布置使用。
- 3、場地組要熟悉響鈴的按法，請事先練習。
- 4、比賽當天，7:40 到試務中心領取物品並拆封試卷箱，需等候競賽教室清場、選手區就位完成，再打開試卷包(避免選手提前看到題目)。

(五)教務處承蒙各位同仁一直以來的協助，不勝感激，未來一年仍請給予教務處同仁支持與幫忙，預祝大家一切順利，授課愉快！謝謝

六、學務處（衛生組）報告

- 1、本學期請一~三年級導師、藝文領域協助刊登一篇綠色葉子，請於 11/11(一)繳交至 nas 全校分享區-衛生組綠色葉子。
- 2、本學年健康促進計畫若有建議，請於臨時動議提出，感謝。
- 3、掃地時間，請導師、辦公室同仁、科任教室老師，協助指導學生整理該區域。

七、學務處（生教組）報告

(一)導護輪值

- 1、早上值勤時間為 7:00-7:40，下午為放學 15:50 至 16:10(星期三至 1:05)
- 2、輪值表放在生教組桌上，有需要紙本的老師會後可以來領取。
- 3、放學廣播整隊：
請任教各班最後一節課程的老師，協助提醒孩子們 15:50 鐘聲響起後整理個人物品到教室外整隊。大約兩分鐘後總導護老師統一廣播放學。

(二)學生請假規定：

- 1、學生若需臨時外出，應由導師簽准提前離校申請單，並由家人到校接送。
- 2、學生若需連續請假三日以上，請填寫學生請假單並檢附證明。
兩份請假單表格皆放置在學務處生教組，有需要可領取填寫。

(三)聯絡簿：

*家庭『防毒卡』填寫說明

- 1、請各班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請孩子填寫完畢後，黏貼於聯絡簿內頁。
- 2、麻煩提醒家長閱讀完此卡務必簽名。

*防災卡：一份填寫在聯絡簿；另一張 9/18(三)前收齊後交到學務處

緊急聯絡人、約定通訊方式(學校班級群組/家庭群組)、約定集合地點等資訊。

(四)通學方式調查：https://www.syps.tn.edu.tw/modules/es_stud_sign/index.php?id=199

- 1、請 1~6 年級各班導師 9/13(五)前協助完成調查。
- 2、校網-班級報名-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學方式調查

(五)獎助學金：

- (1)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校內收件截止九月底
- (2)奇景基金會台南市國小清寒學童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校內收件截止 9/20(五)
- (3)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校內收件截止 9/20(五)

(六)9 月份宣導講座

- 1、9/13(五) 五六年級-創世基金會交通安全宣導：8:30~9:30 活動中心
- 2、9/27(五) 三~六年級-新營分局警官反毒宣導：8:40~9:20 活動中心

八、學務處（體育組）報告

(一)課後社團

- 1、本學期課後社團自 9/9 開始上課，社團學費將於 10/8 統一轉帳扣款；如社團需另收教材費，請孩子自行繳交現金給社團老師。
- 2、錄取名單公布後，如需取消報名，最晚請在「該社團開課前一日」聯繫體育組卓老師（可請導師轉知或撥電話 6320109），讓體育組能通知備取學生家長，不要影響到備取學生上課的權益。
- 3、開課後，要申請退出社團，家長需填寫紙本退費申請表，並依退費辦法進行扣款及退費。
- 4、如遇假日或彈性補班日，當日社團皆停課不補。

(二)弦樂團

- 1、感謝導師們的體諒及幫忙，提供教室讓孩子能借用、安心學琴，教室借用時段表已公布在群組相簿供參。
- 2、9/6(五)晚上 6:30 在視聽教室召開招生說明會，歡迎 1-3 年級學生及家長能到場參與。

九、學務處（護理師）報告

- 1、身高體重視力等相關檢查由明天開始，請各班照時間表前來健康中心
- 2、緊急連絡卡(黃卡)請各班盡快收齊後繳回健康中心
- 3、下周二開始使用含氟漱口水
- 4、流感校內接種日期 10 月 23 日上午，校內所有教職員工不分年齡有意願接種者，請最慢今天下午 4 點前至健康中心登記
- 5、新冠疫苗校內接種日期 11 月 20 日上午，日期接近會在調查，如有意願施打在請至健康中心登記
- 6、請各班消毒仍以漂白水為主，泡製方式為五公升倒入三瓶蓋
- 7、天氣炎熱，請孩子自備毛巾擦汗，多補充水分

十、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 1、請各級任同仁務必叮嚀班上學生在聯絡簿上記錄父母親或安親班電話，以利聯繫。
- 2、113 下半年度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時間分別為：9/10(二)防災避難示範(07:55)、9/13(五)

防災避難預演(07:55)、9/16(一)防災避難正式演練(07:55)。另今年將配合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執行另一場次防災校園訪視及演練，確定日期教育局將再另行公告通知。

3、防災避難裝備(防護安全帽及各班防災疏散情形調查表夾板)，請新進同仁(含長代老師)會後找學務處領取。防災疏散調查表請學年協助發放，每班5張，請夾在夾板上備用，有疏散情形時須確實填寫回報指揮中心通報組。

4、學生上、放學分別由正門及北門進出，南門提供學校同仁車輛出入使用。若同仁在沒有導護老師執勤時間進出南門，於開啟或關閉時要確實留意，勿過早離開，以免發生意外。

5、請新擔任學校課務或社團課程之教師務必針對教育部(局)相關規定或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深入了解，避免違反規定遭到究責或罰款。相關規定及辦法已請教學組及體育組轉知新進各師。

6、避免學生過早到校，獨自待在教室不慎發生意外，請級任同仁與家長及學生妥善約定到校時間，或相鄰班級級任同仁彼此配合協助留意、照看學生。

十一、總務處(事務組)報告

1、每學期每位教師影印+列印張數 650 張、學年主任 800 張，本學期預計於學期末(一月下旬)統計張數再行收取費用。

2、由於近期公務用電腦列印張數大幅提高，再次提醒總務處內的公用電腦僅供公務用(廠商或事務組會定期至系統檢核)，並請於使用後確實登記列印張數。

3、各班若有修繕需求，若十分緊急(如：跳電、水龍頭爆裂等)請儘速聯繫總務處協助，其餘請一律至校網維修通報報修(請避免直接以 Line 訊息或口頭告知報修)，事務組會定期至系統檢視，並安排人員或廠商進行修繕。因修繕案件多、人力有限且需由人員評估後，進行零件採購或另行安排廠商處理，有時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協助，請老師們體諒，謝謝!

4、小叮嚀：老師如有借用物品需求，請老師盡量避免派學生至總務處借用較危險之物品(如：釘槍、美工刀或螺絲起子等)，以免學生發生危險。

十二、總務處(出納組)報告

1、九月已開收費系統，請老師上網填報。

2、各班若有弱勢學童符合申請資格，請將申請表繳到出納組。“代辦費收費注意事項”放在 I love 新營國小相簿，若有需要紙本，請到總務處拿取。

十三、總務處(總務主任)報告

(一)總務處目前已完成工程、修繕進度如下：

1、校園樹木修剪。

2、校園除草。

3、各班教室冷氣機濾網、吊扇清洗。

4、圖書室前水溝加裝不鏽鋼網蓋

(二)進行工程如下：

1、勤學樓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三)其他：

1、各班家長代表圈選單，請統計完後於9月11日中午前交回統計表於總務處。

2、目前預定9/19晚上舉行班代表會議暨家長委員會，9/27晚上舉行家長會頒贈暨敬師餐會。

(四)冷氣使用

教室冷氣卡已發給各班老師使用，目前加值金額為新臺幣2500元，使用過程中若發生故障，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聯繫廠商派人維修。(冷氣儲值卡請於每年6月底、10月底繳回總務處。)

※依本校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28度》之間，放學離開班級教室，請記得將冷氣電源關掉，並移出冷氣儲值卡。

2、遙控器及冷氣儲值卡，如人為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或遺失時，照價賠償。(遙控器300元、儲值卡100元，金額將依實際購置成本調整之)。

3、課後照顧、課後社團、學習扶助等學習活動，若需使用教室之空調，請各承辦業務單位編列經費支應冷氣相關使用費用，並依本校冷氣使用與維護收費標準辦理。

(五)臺南市113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報名，有意願參賽者請至NAS雲端全校分享區=>106總務處資料夾下載，於9月16日前繳交:1.作品2.報名表3.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由總務處彙整報名！

(六)職業安全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繳交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

2、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七)開學後全校保全設定/解除時間：早上約於6:50解除保全設定，開始設定保全時間約於17:50。

(八)依據教育教育局111年8月8日202855公告，校園場地開放及借用因應作法。室外場地：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開放時段不分平日假日，早上5:00到6:50，下午5:30到8:30。

十四、輔導室(特教組)報告

(一)資優班

1、辦理113年度區域性資優方案，未來STEAM課程AI機器人-五年級和六年級；未來STEAM課程

機關王-三年級和四年級期程：9月11日至12月4日，每年級各六次上課，週三下午1:30~3:50

(二)多元學習教室

- 1、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國小部今年共六位助理員。
- 2、申請相關專業服務，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
- 3、申請巡迴輔導教師，視巡和情障巡。
- 4、申請特教生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
- 5、申請大字書。

(三)期初特推會預計於 9/19(四)13:30 人事室召開，屆時再請各位委員出席參加。

十五、輔導室（資料組）報告

- 1、學生輔導資料請老師利用開學填報與更新一下學生的資料，尤其是身分別（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低收入……）、住址、電話及個人概況，請確實填寫，以保障學生個人的權益。
- 2、輔導記錄上學期達成率 100%，輔導記錄每學期至少一筆，因為市政府有公文要求，紀錄在輔導資料 e 化系統上，請不要複製貼上，依學生實際個別狀況來記錄。另外，各班有學生轉出時，輔導資料要煩請導師上網列印出一份保留，至對方學校確實收到轉學資料。名字的敘述請用「陳生」、「林生」……代替，請不要用全名。
- 3、一年級老師後續如有轉學生，也請在 10/31 前完成輔導資料的建檔工作，謝謝！
- 4、〈新營國小五項楷模〉設立的想法，給孩子肯定與鼓勵。分給新進的級任導師一份供參考，每個學期末要填報得獎名單。
- 5、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依家庭教育法規定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究時數。請尚未完成的老師以及剛到任的新老師，在 11/30 之前務必完成。今年要接受家庭教育評鑑，規定要貼上每位老師的研習時數證明
- 6、家庭教育中心「4128185 的諮詢電話」貼紙，請導師貼在聯絡簿上，讓家長多一個詢問的窗口。
- 7、「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甄選活動比賽」之作品，請 9/4（三）送出來校內評選，以利後續上網報名工作，感謝級任老師和相關工作人員協助。
- 8、9/14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親子共讀、共遊、共作」活動，講師劉信卿退休校長，名額 40 人次。
- 11/9「化身綠手指—親子多肉組盆體驗」活動，講師周逸家老師是來來來親子工作室負責人，名額 40 人次。
- 9、志工人數已經飽和，除了導護組之外，不再招收新志工。
- 10、每個月份資料組整理有關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文章供老師參閱（上傳到 line）並張貼在公布欄。

- 輔導紀錄-教育局公文 1100621.PDF：

https://www.syps.tn.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iles_sn=284

十六、輔導室（輔導組）報告

(一)本學期性平入班宣導訂在 9/6 星期五第一節進行，相關說明如下：

- 1、宣導使用的相關檔案已公告在校網最新消息，必須登入才看得到，請班級導師先上網下載
- 2、宣導教師不可為該班導師，班及交換請依乙班到甲班，丙班到乙班，丁班到丙班依此類推
- 3、9/6 當天執行完畢後請宣導教師填寫學習單信封袋上的表單並請盡速將學習單繳回輔導室並簽名確認
- 4、須進一步處理的學習單如說明

十七、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 1、本學期親師懇談會訂於 9/21 星期六上午，活動流程確認後再發放通知單。
- 2、跨年祈福跳蚤市場活動兩年辦理一次，今年訂於 12/27 星期五上午。
- 3、10/19 星期六上午，本校邀請到王意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情緒行為的處理技巧與溝通策略」，強力推薦各位老師到校聆聽。
- 4、依據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8 月 1 日起國小階段特教班級人數從 24 人調整為 20 人，一班班級人數 10 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 1 人，因此 113 學年度起本校資源班增班 1 班，增加編制教師 1 人。
- 5、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資源班實施計畫，本校將於 114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114 年 1 至 2 月辦理鑑定招生。

十八、幼兒園（幼兒園主任）報告

- 1、幼兒園本學年招生已額滿。
- 2、幼兒園遊戲場因年齡規範不適合國小學生使用，再麻煩各班老師幫忙宣導。

十九、人事室（人事主任）報告

- 1、113 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已發下請於完成註冊繳費後簽名送人事室。另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複申請。並檢附繳費收據等相關證件，請於 9 月 27(五)前送至人事室彙辦。
- 2、為維持人事資料正確性，同仁如有變更人事資料(例如手機/家用電話/住址)，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入 Ecpa-my data 進行修正個人資料（完成後請務必點選儲存）或向人事室知會。本學期新進同仁請於 9 月 13 日前提供 1 吋大頭照片，俾利製作識別證。
- 3、本學期有申請進修同仁，請於開學後檢具該學期的課表予人事室備查。
- 4、本學期試辦差勤系統加餘數併計及勞基法以分計之辦理方式及內控機制：

(一)對象：

- (1)加班餘數併計人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公務人員。
- (2)勞基法以分計人員：臨時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二)加班餘數規則：

(1)加班餘數併計人員：

①加班餘數：於學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於月底合併計算至「時」，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補休，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至月底時再合併。

②以合併至「時」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如 9 月 2 日加班 30 分鐘，9 月 12 日加班 30 分鐘，經合併後為 1 小時，以 9 月 12 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

(2)勞基法以分計人員：加班時數計算至分鐘，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3)前開人員倘於學校加班，學校內部控制機制，說明如下：

①為避免加班情形浮濫，加班應事先提出加班申請，並經處室主管或校長核准。

②加班應採線上或刷卡簽到退，線上簽到退應以學校固定 IP 位址辦理，倘於學校以外地點加班，應覈實辦理紙本簽到退。

(三)導護輪值係專案辦理，不得再報請加班。

(四)超勤時間如選擇敘獎者，不得併入加班時數。

(五)學校應落實查核，實際加班工作內容及時數，應符合申請加班之事由，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工作紀錄或證明。

(六)倘有加班浮報情事，應註銷其加班時數，並追究行政責任。

二十、合作社報告

1、合作社提供經費訂購點心, 感謝佳穎辛苦訂購處理

2、麻煩簽到表簽畢請回傳至健康中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審本校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總務主任提) 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審本校 113 學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總務主任提) 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審本校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總務主任提) 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審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衛生組提) 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提審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生教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生教組提) 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提審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輔導組提) 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下午 15 時 20 分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09.3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13年9月3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自然教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自然教室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自然教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

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自然教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 學生在自然教室從事實驗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在職教育訓練：
 - (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 防災教育訓練。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自然教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

菸害防制...), 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 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 各處室、校園警衛 | 1-12月 | |
| | 2. 定期執行自然教室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執行自然教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 自然教室、教務處 | 1-12月 | |
|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工程巡檢與督導 | 總務處 | 1-12月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各處室 | 7月、12月 | |
|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 所屬保管人員 | 7月、12月 | |
|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 所屬保管人員 | 1-12月 | |
|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自然教室 | 1-12月 | |
| |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 自然教室 | 7月、12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 自然教室 | 7月、12月 | |
| |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 | 自然教室 | 1-12月 | |
| |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自然教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2月、8月 | |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總務處、自然教室 | 7月、12月 | |
| | 2. 定期自然教室安全巡檢 |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 自然教室 | 7月、12月 | |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 總務處 | 1-12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 依規定執行採購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 各處室 | 1-12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 各處室 | 1-12月 | |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 各處室、自然教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 2. 作業現場巡視 |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 各處室、自然教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2月、8月 | |
| | 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7月、8月 | |
| | 3.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7月、8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 4.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 健康中心 | 7月、8月 | |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 所屬管理單位 | 1-12月 | |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1.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 8月、2月 | |
| | |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 |
| |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 學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 | 5月、12月 | |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訊，公告週知 |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 2.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 健康中心 | 7月、8月 | |
| | 2. 辦理消防演練 |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 總務處、學務處、 | 3月、9月 | |
| | 3.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 學務處、各處室 | 3月、9月 | |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月、6月 | |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 統計彙整自然教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1-12月 | |

| 計畫項目 | 計畫子目 | 實施要領 | 實施單位 |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 備註 |
|---------------|----------------------------|--|-----------------------|------------|----|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 執行本校自然教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 自然教室、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3月 | |
| | 2.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 各處室、自然教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 7月 | |
| | 3.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 總務處 | 2月、8月 | |
| | 4.校園廚房消毒與稽查管理 | 要求廚房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 學務處、總務處 | 2月、8月 | |

七、 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3.09.3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第2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學校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員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3條

本校依法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4條

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5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6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无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无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无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7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8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第9條

一般車輛應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檢查之情事。

第10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11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12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 二、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 三、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四、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第13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 二、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公司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 三、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 四、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 五、工作者及人員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 六、前項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第14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15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16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17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前述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18條

所屬的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一切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19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如有特殊作業人員，應於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20條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21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 應使用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
- (二) 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CPR」予以施救。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的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22條

各處室及附屬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23條

本校遇有事故發生時，除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24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25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雇主核定後實施。

第26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27條

本校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28條

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校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附則

第29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員工代表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經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員工代表簽名：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3.09.03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2. 各單位應依「新營國小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學校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檢核表，執行各項作業。
-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 2. 本校依「新營國小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新營國小作業人員保險切結書」及「新營國小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新營國小職業災害事故報告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權責：

1.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9.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7.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

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新營國小教職員獎懲」及「新營國小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新營國小自動檢查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告知」之部份，請參考「新營國小作業人員保險切結書」及「新營國小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三)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新營國小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經 2024.09.04 校務會議通過

一、計畫標題：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臺南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150133號

三、計畫摘要：

以112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表格一)與本校做比較，可知視力保健每項指標皆與臺南市國小平均值有落差。故，113學年度必推7大議題中，以視力保健為主推議題，自選議題為安全教育與急救。

計畫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成立健康促進小組，確立學校的目標及健康議題，訂定學校衛生政策並持續正常運作。第二階段擬定具體計畫及有效策略，範圍涵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層面(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學與活動、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辦理相關活動提升教職員與學生之健康知識,使其願意培養健康的生活態度與習慣。第三階段進行過程評價及成效評價來評估本計畫之施行，以期適時回饋及修正計畫。

表格一

| 議題名稱 | 指標 | 全國平均值 | 臺南市平均值 | 本校(%) | 達成指標情形 |
|------|-------------|----------------------------------|----------------------------------|----------------------|---|
| 視力保健 | 裸視視力不良率 | 國小45.11% 國中72.28% | 國小43.88% 國中70.01% | 54.4%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 | 國小91.68% 國中84.27% | 國小96.12% 國中95.49% | 85.86%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 國小6.61% 國中3.24% | 國小7.08% 國中2.38% | 5.4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口腔保健 | 未治療齲齒率 | 小一31.67% 小四26.51% 國一18.14% | 小一27.61% 小四22.90% 國一14.69% | 小一22.41% 小四13.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齲齒複檢率 | 小一87.73% 小四85.71% 國一81.06% | 小一94.86% 小四94.22% 國一95.44% | 小一89.74% 小四95.4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四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一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窩溝封填施作率 | 小一8.71% 小四32.70% 國一19.66% | 小一9.08% 小四28.54% 國一20.43% | 小一8.62% 小四17.18%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健康體 | 體位過輕率 | 國小10.30% 國中8.28% | 國小10.35% 國中8.03% | 國小7.8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體位適中率 | 國小65.79% 國中63.13% | 國小64.39% 國中62.01% | 國小64%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體位過重率 | 國小11.43% | 國小11.69% | 國小15.05% |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

| | | | | | |
|---|-------|----------------------|----------------------|----------|-----------------------|
| 位 | | 國中11.90% | 國中12.07% | |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 | 體位肥胖率 | 國小12.48% 國中16.69% | 國小13.57% 國中17.90% | 國小13.03% | ■達市平均以下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

四、背景說明：

本校位於新營區，為區域性中心的中型學校，一至六年級共有43班，學生數共1145人，教職員工100人。由於近年社會現況影響家庭作息，雙薪家庭為主要現象，家長結束工作前，學生多半在鄰近安親班待到家長下班，回家往往已8~9點，親子交流時間甚短，長時間近距離的室內活動，使雙眼無法放鬆，身體活動力不足，飲食上也因為時間及其他因素而外食居多，易選到偏高油、高熱量食品，因此在視力、體位需要有更多配套措施維持健康，而網路發達、3C設備普遍，也讓現今的學生容易觀看到不適當的影片，正確的性教育觀念成為迫切宣導議題。故，為確保師生能擁有健康的身體與心理，推動相關健康促進議題活動，未制定適當策略，將本校SWOT整理如下表1-1。

表1-1 本校SWOT分析

| 分析項目 | 優勢(S) | 劣勢(W) | 轉機(O) | 威脅(T) |
|------|---------------------------|--------------------------|------------------------------|--------------------------|
| 學校環境 | 學校氣氛和諧，行政處室間能相互配合宣導及推廣事項。 | 學校校地有限，戶外設施單一，每生的活動空間不足。 | 課後戶外社團多，學生有多元選擇。 | 學生外務繁多，能參與校務推動的比例少。 |
| 家庭環境 | 有薪家庭多，在物質上、活動上較能配合學校政策。 | 多數家長重視學業成績，忽略戶外活動、身心放鬆。 | 透過健康中心的康檢查結果，多數家長主動關心學童健康狀態。 | 家長陪伴時間少，無法完全照顧孩童放學後生活狀況。 |
| 社區環境 | 公園綠地、診所多。 | 社區民眾對於身心康等衛教概念不完整。 | 衛生醫療機構願意入校宣導。 | 補習班、才藝班多，導致學生室內時間過長。 |

(一) 議題背景分析及推動重點

1. 視力保健議題 (亦為主推議題)

| 學年度/年級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2與111同一母群體比較 |
|--------|--------|--------|--------|----------------|
| 一 | 33.6% | 37.8% | 36.2 | |

| | | | | |
|---|--------|--------|-------|-------|
| 二 | 39.95% | 44.05% | 43.55 | +5.75 |
| 三 | 57.1% | 48.5% | 51.15 | +7.1 |
| 四 | 56.7% | 64.2% | 55.2 | +6.7 |
| 五 | 68.35% | 65.9% | 67.7 | +3.5 |
| 六 | 72.2% | 70.9% | 69.7 | +3.8 |

從上表「112與111同一母群體比較」可知，前三年段的視力不良率相較於高年級上升的比例較大。探究其原因有二，第一：前三年段在眼球發育上較不完整，並且對於自身眼力的感受與表達不如高年級，因而在每學期校內檢查後拿到通知單家長才有意識到，學期間的變化很容易被忽略。第二：年紀越小，視力增長越快，當親師生不注意控度，就容易度數失控。學校希望從教育學童和平日保養開始做起，將視力保健與近視後的相關疾病概念放入學校教育一環。

因此透過行政與教學現場執行以下作為：行政方面栽種多種綠色植物、美化校園環境、定期檢查教室照明設備、每學期檢測教室內照、提供符合學生身高之課桌椅；校園張貼視力保健相關標語、校園網站及電子佈告欄中宣導各類視力保健相關訊息；學校午餐食譜規劃對視力有幫助的食物；設立多元社團；實施健康護照。教學現場：將視力保健知能融入日常教學、課程與作業活動化。校內護理師視力保健宣導，目的皆在養成學生視力保健之健康行為與生活型態。

相關策略實施與時程如下：

| 六大範疇 | 計畫內容(策略) | 工作團隊 | 預計實施期程 |
|------|--------------------------------------|---------|--------|
| 學校政策 | 1.召開行政會議，評估學校健康問題現況與需求訂定視力保健的行事曆。 | 健促小組 | 113年8月 |
| | 2.將視力保健的相關課程內容加入學校課程規劃。 | 教務處 | 113年8月 |
| | 3.用眼3010、下課教室淨空，往戶外活動、望遠凝視、愛眼操、晨跑活動。 | 全校教師群 | 經常性 |
| | 1.綠美化校園環境。 | 衛生組、總務處 | 經常性 |

| | | | |
|--------|---|--------------|----------------|
| 物質環境 | 2.教室測光檢查，以符合正常光源。 | 總務處 | 113年9月、114年2月 |
| | 3.張貼視力保健相關海報和標語於走廊、布告欄，鼓勵學生觀看並做到。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 4.利用集合時間隨時做視力保健相關宣導。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健康教學活動 | 1.教導正確的執筆寫字姿勢及閱讀姿勢、要求學生注意讀書、寫字、看電視、打電腦應保持適當距離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 教務處 全校教師群 | 經常性 |
| | 2.利用課間活動實施遠眺休息活動，課間活動時全部離開教室做活動及望遠凝視。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 3.教導學生能均衡飲食，不挑食。學校午餐規劃食譜注意對視力有幫助的食物。 | 營養師 | 經常性 |
| 健康服務 | 1.進行學生視力檢查。 | 健康中心 | 113年9月 |
| | 2.分發視力檢查結果通知單給家長，視力檢查結果列冊管理追蹤，並進行相關衛生教育。 | 健康中心 | 113年10月-11月 |
| | 3.管理追蹤高度近視的學生。 | 衛生組、 健康中心 | 113年11月-114年1月 |

2. 口腔衛生保健議題

本校長期推動口腔衛生保健工作，落實餐後潔牙及含氟漱口水的使用。由下表可知，以本校整體狀況來說，近三年來一年級入學新生齲齒率百分比落差不大，四年級群體的百分比明顯下降，推測配合餐後潔牙及含氟漱口水的使用與推廣定期牙齒檢查對齲齒率的降低多少有所助益。另，窩溝封填施作率是近年推廣議題，比例都不高，需多加宣導。

| 學年度/年級 | 110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
| 一年級齲齒率 | 26.73 | 22.11 | 22.41 |
| 四年級齲齒率 | 27.73 | 21.69 | 13.5 |
| 一年級複檢率 | 90.57 | 100 | 89.74 |
| 四年級複檢率 | 90.63 | 100 | 95.45 |
| 一年級窩溝封填施作率 | | | 8.62 |
| 四年級窩溝封填施作率 | | 22.75 | 17.18 |

3. 健康體位保健議題

本校112學年度學生體位過輕率為7.84%(市平均為10.30%)，適中率為64%(市平均65.79%)，過重率15.05%(市平均為11.43%)，肥胖率13.03%(市平均為12.48%)，適中率與過重率不及市平均指標，細探相關原因可能為本校學生相對無規律運動習慣，在飲食及運動失衡的狀況下體位失衡者漸多。

本校近年持續推動飲食營養教育、提昇體適能，亦推廣健康體位教育之五大核心能力：85210(每天睡滿八小時、天天五蔬果、3C小時、天天運動30分、喝足白開水)，擬訂各項策略實施，如：營養午餐聯合採購與積極推展各項體育團隊及學年運動項目，如：合作盃、樂樂棒，期待此計畫能讓學童養成健康自主管理的能力，進而降低體位不良比率。

4. 菸(檳)防制保健議題

本校積極推動無菸校園環境，亦在生活教育中醒學生檳榔對身體造成的危害，以塑造一個乾淨健康的無菸與無檳校園環境。當前社會環境變更，有新興菸品-電子菸的出現，即更新訊息，提醒親師生電子菸的危害性不亞於傳統菸。

然而家長中仍有抽菸及嚼榔檳的狀況。因此仍需不斷的透過教育教導學生了解菸害、嚼榔檳對身體造成的威脅，將拒菸、拒檳的觀念深植於心，讓小朋友不但自己能拒菸拒檳，也能進而能影響家長來戒菸、戒檳榔。

5.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保健議題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我國洗腎人口高居不下，民眾常發生錯誤用藥行為。因此從小建立正確用藥為當務之急觀念，將對學生宣導從小就要建立正確的觀念，讓健保制度永續長存，為人民提供完善的醫療品質。

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保健議題

現今網路發達，學生取得知識管道眾多，卻沒有能力去分辨對錯，再加上單親、隔代教養與外配的家庭組成模式，在教養背景上有多中不同形式，家長在面對青春期孩子時，常不知如何有效的引導，以及相關的性知識如何去啟齒及教育；近年政府推行兩性與月經平權，更期待透過各種宣導帶學童了解這些區塊。因此，透過學務處、輔導室與校外單位相關講座帶學生認識與性相關的知識。

7.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近年來發現學童在情緒控管與疏導上呈現失控的狀況，在表達上選擇逃避、忽略或以負

面的行動來表現，究其原因，發現以下幾個可能：

(1)家長因忙碌，可能無時間長久的與孩子做一個良善的溝通與引導，孩子的情緒常常被截斷。

(2)接觸3C世界過多，網路上的互動是非常即時、直接、單一的，情緒比較直接，減少學生觀及各種互動、溝通的方式和學習良善互動的機會。

有鑑於此，平時將請教師若觀察到心理健康有疑慮的學童，報請學務處或輔導室關心，由教師做第一線觀察，處室做第二道防線處理。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中若有遇到困擾的學生，在後續的做追蹤與了解，提供適性的協助。期盼學生在校園生活中能習得良善、與人共好與環境共存的精神，並從這樣的善舉延伸到原生家庭與社交網絡。

8. 安全教育與急救保健議題

過往學生容易在校園環境發生擦撞，經本校同仁積極宣導、行政端派出糾察隊、張貼立牌警示，已有明顯效果，希望透過學校多元性的宣導安全教育，能讓小朋友更重視自身的安全。

五、 計畫內容：

(一)、實施策略

| 議題名稱 | 推動重點 |
|------|--|
| 視力保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規劃班級活動與場地，推動下課淨空計畫。2.落實視力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工作，增加視力不良就醫率。3.總務處於學期初落實教室照度檢測及強化電子白板使用規範。4.與學區課後照顧及課輔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5.加強學校綠美化，推動學校公園化，使小朋友及社人士樂於親近校園，避免過度於集中室內的活動，讓戶外活動能落實增加至120分鐘。6.融入課程及保健宣導的規畫，協助小朋友了解護眼的重要，以及如何珍愛自己的靈魂之窗。7.規畫多元社團發展，安排多元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的機會。8.落實養成用眼 30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習慣。9.班級導師指導學生正確的執筆姿勢。 |
| 口腔衛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課程規畫加強口腔衛生教育，指導正確潔牙技巧與觀念。2.落實餐後潔牙，並搭配使用含氟量達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希望能保持每日潔牙三次以上3.與家長協力督導睡前潔牙。4.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 |

| | |
|-----------------|--|
| | 5.提供學區內牙醫診所資訊以及追蹤治療輔導。 |
| 健康體位 | <p>1.禁止校園含糖飲料，且不得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持續推動健康體位 85210 五大核心能力培養並融入教學。</p> <p>策略：睡眠8小時、天天5蔬果、戶外活動 120分鐘、3C 小於1、每天喝足1500cc 白開水。</p> <p>2.透過學校營養午餐菜色的規畫，加強營養教育，協助小朋友了解健康飲食的概念。</p> <p>3.每週兩次全校慢跑，透過體育活動的安排及體育課程的落實，持續推動「運動333」，提升小朋友的體適能。</p> <p>4.加強健康體位目標族群管控，增加動量與正確飲食觀念。</p> <p>5.與社區家長結盟辦理營養親職講座，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p> |
| 菸(檳)防制 | <p>1.落實菸檳防制教育，強化學生反菸拒檳意識與技能。</p> <p>2.落實校園禁菸規定，針對師生、入校民眾及施工廠商應嚴加規範與宣導。</p> <p>3.加強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p> <p>4.配合衛生局規劃校園周邊無菸環境。</p> <p>5.透過班親會、運動會、社區活動，以及學生對家長的影響力，共同減少家長及社區吸菸的人口。</p> |
|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 <p>1.增進全民健保正確認知，融入課程教學，強化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p> <p>2.善用校藥師與「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資源，落實推動正確用藥教育。</p> <p>3.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課程教學，並利用班親會、運動會宣導正確用藥觀念。</p> <p>4.將正確使用止痛藥、制酸劑合理使用及綜合感冒藥正確使用納入推動重點並宣導勿濫用醫療資源</p> |
|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 | <p>1.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融入課程教學，指導生活技能(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p> <p>2.鼓勵教師發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學模組。</p> <p>3.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正確認知，並能接納愛滋患者。</p> <p>4.針對五、六年級男女生一同實施生理衛生教育。</p> <p>5.六年級配合國民健康局認識愛滋病教學光碟於綜合課程實施。</p> <p>6.不定期進行相關議題宣導。</p> |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p>1.藉由學生集會時，做全校性的宣導，請學生正視正向溝通與抒發情緒的管道。</p> <p>2.教師從學生間的互動做第一線觀察，並提出需關懷的對象名單給學務處或輔導室。</p> |

| | |
|---------|--|
| | 3.學務處、輔導室依關懷對象給予個別式輔導，並視情況向相關政府機關尋求支援。 |
| 安全教育與急救 | 1.加強學生對安全教育的了解，使學生為自身安全而不去危險場域或進行危險活動。 2.加強維護校園秩序、改善校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 3.將安全教育與急救融入各相關課程，增加學生安全常識。 |

(二)、具體實施內容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 視力保健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召開行政會議，評估學校健康問題現況與需求訂定視力保健的行事曆。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健康中心 | 113.8 |
| | | 2.將視力保健的相關課程內容加入學校課程規劃。 | 課發組 | 學年主任 | 113.8 |
| | | 3.加強學生執筆姿勢及用眼習慣的指導。 | 班級導師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二) 健康服務 | 1.每學期全校學生實施視力篩檢新生增加立體圖及色盲篩檢。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教導有配鏡的學生正確配戴並保護鏡片。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教導正確的執筆寫字姿勢及閱讀姿勢 並要求學生注意讀書寫字看電視打電腦應保持適當距離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 班級導師 | | 經常性 |
| | | 2.利用課間活動實施遠眺休息活動，課間活動時全部離開教室做活動及望遠凝視。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3.教導學生能均衡飲食，不挑食。學校午餐規劃食譜注意對視力有幫助的食物 | 營養師 | 午餐執秘 | 經常性 |
| | (四) 學校物質環境 | 1.佈置視力保健看板加強宣導。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9 |
| | | 2.張貼「愛護靈魂之窗」海報於文化走廊，鼓勵學生觀看。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9 |
| | | 3.家中貧困無力支付配鏡所需費用者，由家長會或教育儲蓄戶支付。 | 學務處 | 家長會 | 113.9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各班張貼愛眼護目海報並向全班宣導內容。 | 衛生組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視力異常者能在一個月內持通知單到合格眼科接受進一步檢查。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10 |

| | | | | | |
|------------------------|------------------|---|------------|------------|--------------|
| | (六) 社區關係 | 1.鼓勵家長下課或假日將學生帶到校園運動並放鬆眼睛 2.利用運動會，辦理社區愛眼護眼宣導 | 生教組 衛生組 | 輔導室 輔導室 | 經常性 114.3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口腔衛生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1.召開行政會議，評估學校健康問題現況與需求，口腔衛生為本校主要推動健康議題。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健康中心 | 113.8 |
| | | 2.將口腔衛生的相關課程內容加入學校課程規劃。 | 課發組 | 學年主任 | 113.8 |
| | | 3.宣導小一新生臼齒窩溝封填計畫。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二) 健康服務 | 1.到各班教導正確的貝氏刷牙法及口腔衛生宣導。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對牙齒篩檢異常者發通知單一個月內到牙科治療。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10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落實推動飯後潔牙。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2.每週二全校含氟漱口使用。 | | | |
| | | 3.從低年級健康課即教導學生正確潔牙。 | | | |
| | (四) 學校物質環境 | 1.張貼正確的貝氏刷牙法及口腔衛生宣導海報。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9 |
| | | 2.每學期採買含氟漱口水提供各班使用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鼓勵學童飯後勤刷牙，使用牙線、漱口水。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經常性 |
| | | 2.各班每天飯後要求執行潔牙行為並做成記錄。 | | | |
| 3.配合健康課程內容加強口腔衛生知識的灌輸。 | | | | | |
| (六) 社區關係 | 1.學生備刷牙用具一套放在學校。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經常性 |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 | | | | |
|-------------------------------|------|--|----------|--------|-------------|
| 健康體位 | (一) | 1.召開行政會議，討論學校健康體位推動計畫。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健康中心 | 113.8 |
| | (二) | 1.測量身高、體重，並予以分析，讓小朋友了解自己的體位狀況。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規畫課間活動，指導小朋友持續運動的重要性。 | 學務處 | 衛生組 | 113.9-114.6 |
| | (三) | 1.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 體育組 | 衛生組 | 113.11 |
| | | 2.與董氏基金會合作推動「健康吃、快樂動」飲食營養教育。 | 衛生組 | 任課老師 | 經常性 |
| | (四) | 1.公布每日營養食譜，並進行營養素之介紹。 | 午餐執秘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2.校園內增置活動及夜間照明區，提供小朋友及社區運動。 | 總務處 | 事務組 | 113.9 |
| | (五) | 1.進行體適能檢測及宣導。 | 衛生組 | 體育授課老師 | 經常性 |
| | | 2.每學年將未達健康體位標準的小朋友名單交由級任老師，讓親師都了解學生身體狀況。 | 健康中心 | 衛生組 | 113.10 |
| | (六) | 1.運動會中邀請社區參與觀摩及學習。 | 學務處 | 衛生組 | 114.3 |
| 2.運動會當日結合衛生所辦理免費體脂肪測試及相關義診活動。 | | 健康中心 | 衛生所 | 114.3 |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菸檳防制 | (一) | 1.召開行政會議，訂定菸害及檳榔防制年度計畫。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健康中心 | 113.8 |
| | | 2.規劃辦理「菸害及檳榔防制」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說明。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11 |
| | (二) | 1.有關菸害及檳榔防制相關「Q&A」宣導。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結合運動會、班親會，辦理家長戒煙門診宣導。 | 學務處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 | | | | |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辦理菸害及檳榔防制宣導。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12 |
| | (四) 學校物質環境 | 1.張貼禁菸標誌，禁止師生、訪客、家長、社區人士於校園內抽菸。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2.配合校慶於校園內張貼菸害及檳榔防制標語得獎作品，達宣導效果。 | 衛生組 | 事務組 | 113.11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成立多元社團，鼓勵小朋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衛生組 | 體育組 | 經常性 |
| | | 2.利用晨掃時間，配合社區關懷，請小朋友在校外進行撿拾菸蒂。 | 衛生組 | 生教組 | 經常性 |
| | (六) 社區關係 | 1.結合運動會請衛生所入校進行無菸檳校園的宣導。 | 學務處 | 衛生組 | 114.3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1.利用運動會宣導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議題，張貼正確用藥海報文宣。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4.3 |
| | | 2.結合流感疫苗施打，請相關醫院辦理正確用藥宣導講座。 | 健康中心 | 衛生組 | 113.11 |
| | | 3.電子佈告欄宣導正確用藥標語與知識。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3.9-114.6 |
| | (二) 健康服務 | 1.結合運動會、班親會，辦理家長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宣導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114.3 |
| | | 2.請社區診所特約藥師赴校做正確用藥與說明。 | 學務處 | 衛生組 | 113.12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利用班親會及運動會宣導正確用藥觀念。 | 衛生組 | 班級導師 | 113.9 |
| | (四) | 1.電子佈告欄宣導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觀念與知識。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 | | |
|-----------|--------------|--|----------|-------|--------|
| L | 學校物質環境 | 2.利用運動會宣導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議題，張貼正確用藥海報文宣。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114.3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校園內張貼正確用藥海報及相關文宣，達宣導效果。 | 衛生組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2.結合衛生所辦理正確用藥防制的相關宣導。 | 健康中心 | 110.3 | 114.3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1.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說明，並列入行事曆。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健康中心 | 113.8 |
| | | 2.購買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相關書籍，並配合推動相關書籍的閱讀討論及學習單的製作。 | 健康中心 | 課發組 | 經常性 |
| | | 3.加強學生糾察隊的組訓及巡邏。 | 生教組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 (二) 健康服務 | 1.與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合作提供諮詢服務 | 衛生組 | 班級導師 | 經常性 |
| | | 2.遇有疑似性侵個案，結合社區奇美、衛生所、社工、心理師等介入處理。 | 學務處 | 輔導室 | 經常性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辦理性侵害防治及愛病防治影片欣賞及討論。 | 衛生組 | 班級導師 | 113.12 |
| | | 2.配合班親會，辦理社區家長性教育講座，增進家長對子女性教育的能力。 | 健康中心 | 班級導師 | 113.9 |
| | (四) 學校物質環境 | 1.社區與校園設置監視系統以預防犯罪。 | 總務處 | 事務組 | 經常性 |
| | | 2.消除學校陰暗角落，避免治安死角。 | 生教組 | 事務組 | 經常性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進行小朋友安全教育。 | 衛生組 | 生教組 | 經常性 |
| | | 2.透過班級輔導活動，引導小朋友認識自我，培養兩性相互尊重，並認識愛滋病及防治方法。 | 班級導師 | 健康中心 | 經常性 |
| | | 4.性侵、性騷通報，建立輔導機制。 | 生教組 | 輔導室 | 經常性 |
| | (六) 社區關係 | 1.與社區警察及保全合作，加強夜間及假日巡邏 | 總務處 | 學務處 | 經常性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1.召開行政會議，評估學校健康問題現況與需求，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本校主要推動健康議題。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衛生組 | 113.8 |
| | (二) 健康服務 | 1.教師將需關懷學生轉介至學務處或輔導室。 | 學務處 | 輔導室 | 經常性 |
| |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 1.學校公開宣導正向表達與情緒疏導方式。 2.教師主動發現需關懷學生。 | 全校教師 | 學務處 輔導室 | 經常性 |
| | (四) 學校物質環境 | 1.和學生宣導學校處室與教師，在學生遇到問題時，能給予學生什麼樣的幫助。 | 全校教師 | 學務處 輔導室 | 經常性 |
| | | 2.提供多元化的運動項目供學生抒發體力與情緒。 | 體育組 | 總務處 | 經常性 |
| | (五) 學校社會環境 | 1.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適當的協助與諮詢服務。 | 全校教師 | 學務處 輔導室 | 經常性 |
| (六) 社區關係 | 1.當學生問題續邀政府機構介入，由學務處或輔導室向機構窗口提出申請。 | 政府機構 | 學務處 輔導室 | 特殊需求性 | |
| 議題 | 實施大綱 | 具體實施內容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工作時程 |
| 安全教育與救援 | (一)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 1.訂定安全教育與急救年度推動畫。 | 健促計劃推動小組 | 衛生組 | 113.8 |
| | (二) 健康服務 | 1.建置學生緊急聯絡電話。 | 班級導師 | 學務處 | 113.9 |
| | | 2.上下學的交通安排導護老師及志工協助，注意小朋友的安全。 | 生教組 | 學務處 | 113.9- 114.6 |
| | | 3.宣導疾病安全-認識傳染病。 | 健康中心 | 衛生組 | 經常性 |

| | | | | | |
|---------|-----|--|------|------|--------|
| 健康教學與活動 | (三) | 1.防災安全訓練 | 學務處 | 班級導師 | 113.9 |
| | | 2.辦理防火、防災等宣導活動。 | 生教組 | 學務處 | 112.12 |
| | | 3.將安全教育與急救議題融入教學。 | 課發組 | 班級導師 | 經常性 |
| | | 4.利用各科教學活動時，實施學生安全教育。(運動及遊戲安全、交通安全等) | 班級導師 | 學務處 | 經常性 |
| | | 5.安全教育藝文競賽活動。 | 衛生組 | 學務處 | 113.12 |
| 學校物質環境 | (四) | 1.了解校園意外可能發生的地點，積極改善環境並提醒小朋友。 | 學務處 | 總務處 | 經常性 |
| | | 2.各班張貼校園危險地圖。 | 衛生組 | 總務處 | 113.9 |
| | | 3.校園防火救災管理。 | 總務處 | 學務處 | 113.11 |
| | | 4.定期維護飲用水衛生。 | 總務處 | 學務處 | 經常性 |
| 學校社會環境 | (五) | 1.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適當的協助。 | 班級導師 | 學務處 | 經常性 |
| | | 2.制定班級經營的健康生活守則。 | 班級導師 | 學務處 | 經常性 |
| 社區關係 | (六) | 1.結合消防隊，進入校園對師生進行防火、防災活動，給予場地設備等支援及宣導。 | 學務處 | 總務處 | 114.4 |

六、 預定進度

| 年、月次 工作項目 | 113.08 | 113.09 | 113.10 | 113.11 | 113.12 | 114.01 | 114.02 | 114.03 | 114.04 | 114.05 | 114.06 |
|--------------|--------|--------|--------|--------|--------|--------|--------|--------|--------|--------|--------|
| 1.組成健康促進委員會隊 | ■ | | | | | | | | | | |
| 2.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 | ■ | | | | | | | | | | |
| 3.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 | | | | | | | | | | |
| 4.擬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
| 5.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執行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建立健康網站與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過程評量、成效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資料分析、報告撰寫 | | | | | | | | | | | ■ |

七、 人力配置(健康促進小組成員)

| 計畫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
|-------|-----|------|---------------------|
| 計畫主持人 | 曹欽璋 | 校長 | 綜理相關業務，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
| 協同主持人 | 張碩熙 | 學務主任 |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 | | |
|-------|-----|--------|---|
| 協同主持人 | 莊蕙元 | 教務主任 |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協同主持人 | 林袁志 | 輔導主任 |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協同主持人 | 蘇煒能 | 總務主任 |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社區代表 | 吳佶龍 | 家長代表 |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
| 執行秘書 | 張芳瑜 | 衛生組長 | 計畫擬定與推動、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彙整報告撰寫。 |
| 研究人員 | 卓峻价 | 體育組長 | 各項活動之主導推動、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體適能評估。 |
| 研究人員 | 謝佳穎 | 生教組長 | 各項活動之主導推動、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
| 研究人員 | 盧品秀 | 校護 | 各項活動之推展、宣導、資料蒐集等工作執行。 |
| 研究人員 | 黃子娟 | 校護 | 各項活動之推展、宣導、資料蒐集等工作執行。 |
| 研究人員 | 陳彥君 | 午餐執行秘書 | 督導學校午餐供應，健康飲食觀念推動與執行。 |
| 研究人員 | 陳意佳 | 教學組長 | 相關教學工作執行、資料蒐集、各項活動之推展。 |
| 研究人員 | 李俊昇 | 資訊組長 | 健康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
| 研究人員 | 陳霖亭 | 課發組長 | 相關教學工作執行、教案評選活動之推展。 |
| 研究人員 | 吳雅惠 | 註冊組長 | 相關教學工作執行、教案評選活動之推展。 |
| 學生代表 | 李帛霖 | 學生代表 | 協助學校健促活動之宣導。 |
| 學生代表 | 鄭翔祐 | 學生代表 | 協助學校健促活動之宣導。 |

八、 評價方法與預期效益

| 議題 | 實施內容、作法及步驟 | 預期效益 | 評價方法 |
|------------------|---|---|-------------|
| 菸 檳 防 制 | 1.健康教學與活動： 1-1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進行教學 1-2影片、海報相關宣導推展拒菸活動，認識菸的危害。 2.學校物質環境：張貼禁止吸菸告示 3.社會環境：營造無菸環境 4.健康服務：奇美及新營 5.醫院之戒菸服務 6.社區關係：結合社區家長，行銷無菸家庭 | 1. 無菸檳校園率達 100% 2. 無檳校園 率達100 % | 課程、宣 導紀錄 |
| 健 康 體 位 | 1.衛生政策： 1-1餐供應廠商的監督與管理 1-2鼓勵學生每天吃早餐 1-3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 | 1.學生運動 量達成率達 65%以上。 2.體重過重 | 檢測紀 錄、問卷 |

| | | | |
|------|---|--|-------|
| | <p>1-4推行每週一蔬食，加強菜單審核，油炸物每週不超過一道菜為原則。</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1每週課間活動進行跳繩及慢跑。</p> <p>2-2舉辦全校運動會及班級體育競賽。</p> <p>2-3成立學生運動社團（田徑、籃球隊）。</p> <p>2-4增進學生體適能，實施體適能檢測。</p> <p>2-5議題將均衡飲食融入生活教育。</p> <p>2-6每學期進行營養教育宣導。</p> <p>3.學校物質環境：</p> <p>3-1提供安全的運動場所。</p> <p>3-2定期檢查及維修遊戲器材。</p> <p>3-3提供健康均衡午餐。</p> <p>3-4張貼每週菜單。</p> <p>4.社會環境：營造師生愉悅運動風氣。</p> <p>5.健康服務：健康中心進行衛教宣導、特殊疾病學生管理、傳染病管制及照護、諮詢服務、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提供緊急必需品之協助。</p> <p>6.社區關係：結合社區家長參與全校運動會及衛教宣導。</p> | 人數下降0.1% | |
| 口腔衛生 | <p>1.衛生政策：餐後潔牙指導、含氟漱口水每週實施1次。</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口腔保健行為、態度與知識。</p> <p>3.學校物質環境：提供含氟漱口水，預防學童蛀牙。</p> <p>4.社會環境：推行「窩溝封填」宣導。</p> <p>5.健康服務：口腔保健指導與諮詢。</p> <p>6.社區關係：定期至牙醫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p> | <p>1.學生複檢齲齒診治率達95%以上</p> <p>2.學生睡前潔牙比率達90%以上</p> | 紀錄、問卷 |
| 視力保健 | <p>1.衛生政策：鼓勵學童充足睡眠、均衡飲食，降低電腦使用時間。</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1實施下課淨空政策。</p> <p>2-2配合電子白板使用原則。</p> <p>3.學校物質環境：改善教室燈光照明、定期調整桌椅、變換座位。</p> <p>4.社會環境：鼓勵孩子下課時間至戶外接近大自然。</p> <p>5.健康服務：健康中心進行視力檢測並追蹤學童矯正情形。</p> <p>6.社區關係：至醫院或眼鏡行進行複檢或配鏡矯正。</p> | <p>1.裸視不良就醫複檢率達95%以上。</p> <p>2.下課淨空率達85%以上。</p> | 檢測、問卷 |
| 全民健康 | <p>1.衛生政策：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宣導。</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全民健保之教學之認知、情意、生活技能融入健康課程進行教學。</p> | 1.正確用藥常識正確率達80%以上 | 問卷 |

| | | | |
|----------|--|---|------------|
| 保 | <p>3.學校物質環境：張貼相關海報。</p> <p>4.社會環境：體認風險無處不在，並認同全民健保自助互助的精神，以擁有全民健保而感到幸福。</p> <p>5.健康服務：善用醫療資源。</p> <p>6.社區關係：定期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p> | <p>以上。</p> <p>2.對全民健保正確認知比率達80%以上。</p> | |
| 性教育 | <p>1.衛生政策：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與研習，增進教師、家長及民眾知能。</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1 於健康與體育課程融入相關議題，並於學年共學進行教學分享。</p> <p>2-2以六年級為主進行性教育及愛滋防治(了解性與愛的不同，拒絕技巧)，三至五年級進行衛教宣導(了解身體生理變化)，低年級衛教宣導(自我保護技巧)</p> <p>3.學校物質環境：張貼相關海報及標語。</p> <p>4.社會環境：建構溫馨接納安全的社會環境。</p> <p>5.健康服務：健康中心提供相關健康諮詢。提供愛滋病指定醫院名單進行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服務。</p> <p>6.社區關係：不定期進行相關議題宣導。</p> | <p>1.性知識正確率達85%以上</p> <p>2.性危險知覺比率達70%以上</p> | 課程、宣導紀錄 |
|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 <p>1.衛生政策：</p> <p>召開行政會議，評估學校健康問題現況與需求，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為本校主要推動健康議題。</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1 學校公開宣導正向表達與情緒疏導方式。</p> <p>2-2 教師主動發現需關懷學生。</p> <p>3.學校物質環境：</p> <p>3-1 和學生宣導學校處室與教師，在學生遇到問題時，能給予學生什麼樣的幫助。</p> <p>3-2 提供多元化的運動項目供學生抒發體力與情緒。</p> <p>4.社會環境：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適當的協助與諮詢服務。</p> <p>5.健康服務：教師將需關懷學生轉介至學務處或輔導室。</p> <p>6.社區關係：當學生問題續邀政府機構介入，由學務處或輔導室向機構窗口提出申請。</p> | <p>1.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後測較前測提升5%</p> <p>2.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後測較前測提升5%</p> | 問卷、課程、宣導紀錄 |
| 安全教育與 | <p>1.衛生政策：</p> <p>1-1上下學的交通安組導護老師、志工協助注意學童的安全，規劃家長接送區。</p> <p>1-2宣導認識各種傳染病，各種傷病的急救方法。</p> <p>1-3辦理教職員CPR訓練。</p> | <p>1.每月意外受傷人數降至300人/次</p> | 課程、宣導、紀錄 |

| | | | |
|-----------|---|--|--|
| <p>急救</p> | <p>1-4訂定課間活動全校運動。</p> <p>2.健康教學與活動：</p> <p>2-1辦理防火、救災演練與水域安全宣導與實作。</p> <p>2-2蒐集安全教育資料編撰補充教材~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課程設計。</p> <p>2-3學生救生技能訓練:實施游泳教學。</p> <p>2-4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如認識各種交通標誌、行走、乘車安全。</p> <p>2-5運動及遊戲安全指導,體育課時教師應有保護學生的安全措施。</p> <p>2-6利用各科教學活動時，實施學生安全教育。</p> <p>3.學校物質環境：</p> <p>3-1飲水安全維護:中央飲水設備水質檢驗。</p> <p>3-2定期檢修校園設備如教室門窗、環境設備。</p> <p>3-3定期檢查及維修遊戲器材。</p> <p>3-4建制交通安全標誌區:中樓梯。</p> <p>3-5加強校園環境與門禁管理。</p> <p>3-6校園防火救災管理。</p> <p>3-7推行環境保護計劃，執行垃圾分類。</p> <p>3-8校園中豎立禁止吸菸告示。</p> <p>4.社會環境：建構溫馨接納安全的社會環境。</p> <p>5.健康服務：</p> <p>5-1校園緊急傷病救護小組訓練。</p> <p>5-2學生傷病紀錄與統計分析。</p> <p>5-3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與統計。</p> <p>5-4建置學生緊急傷病聯絡電話。</p> <p>6.社區關係：結合社區醫療機構建立校園救護網。</p> | | |
|-----------|---|--|--|

九、 此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檢視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學務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研習進修活動由輔導室與人事室協辦。
- 二、學務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學務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由人事室協助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學務處另公告本準則於學校處室網頁。
- 四、學務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學務處辦理，並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辦。

第三條 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輔導室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伍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電話：06-6320109、傳真：06-6355135、電子郵件：syd2024103@gmail.com）申請調查或檢舉。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

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學務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輔導室、教務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

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處（下稱權責處室）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學務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權責處室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可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學務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學務處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學務處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輔導室協助。

本校輔導室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本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學務處另公告本準則於學校處室網頁並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

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十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三)第1112803155A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

- 一、成立「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 1)。
- 二、執行「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 2)。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3)。

肆、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執行「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4)。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 編組名稱 | 負責單位 | 姓名 | 職稱 | 任務內容 |
|-------|------|-----|------|---------------------------------------|
| 召集人 | 校長 | 曹欽璋 | 校長 |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 執行秘書 | 輔導室 | 林袁志 | 輔導主任 | 統籌規劃各項工作聯繫、協調與控管。 |
| 心理輔導組 | | 吳鳳珠 | 輔導組長 | 規劃宣導生命教育、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和活動，及提供個案輔導及轉介相關資源。 |
| 學生資料組 | | 劉媯 | 資料組長 | 個案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與轉移。 |
| 教學輔導組 | 教務處 | 莊蕙元 | 教務主任 | 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及融入教學活動。 |
| 危機處理組 | 學務處 | 張碩熙 | 學務主任 | 強化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與運作流程。 |
| 支援組 | | 謝佳穎 | 生教組長 |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協助危機處理。 |
| 總務組 | 總務處 | 蘇煒能 | 總務主任 |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與張貼校園安全地圖。 |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處室 | 合作機制 |
|-----|---|
| 教務處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學務處 | 1. 建構學務處之正向管教形象。 2. 舉辦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如才藝表演、運動會等）。 3. 強化學務人員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 輔導室 | 1. 辦理生命教育影片賞析、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社會和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2. 強化宣導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3. 辦理人際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之團體輔導。 4.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針對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5. 對家長進行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附件7) 7.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 | |
|-----|--|
| 總務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頂樓設置安全門管控）、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 人事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2) 運用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
 - (3) 強化教職員工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2. 提升學務及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社工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教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視需求轉介追蹤輔導。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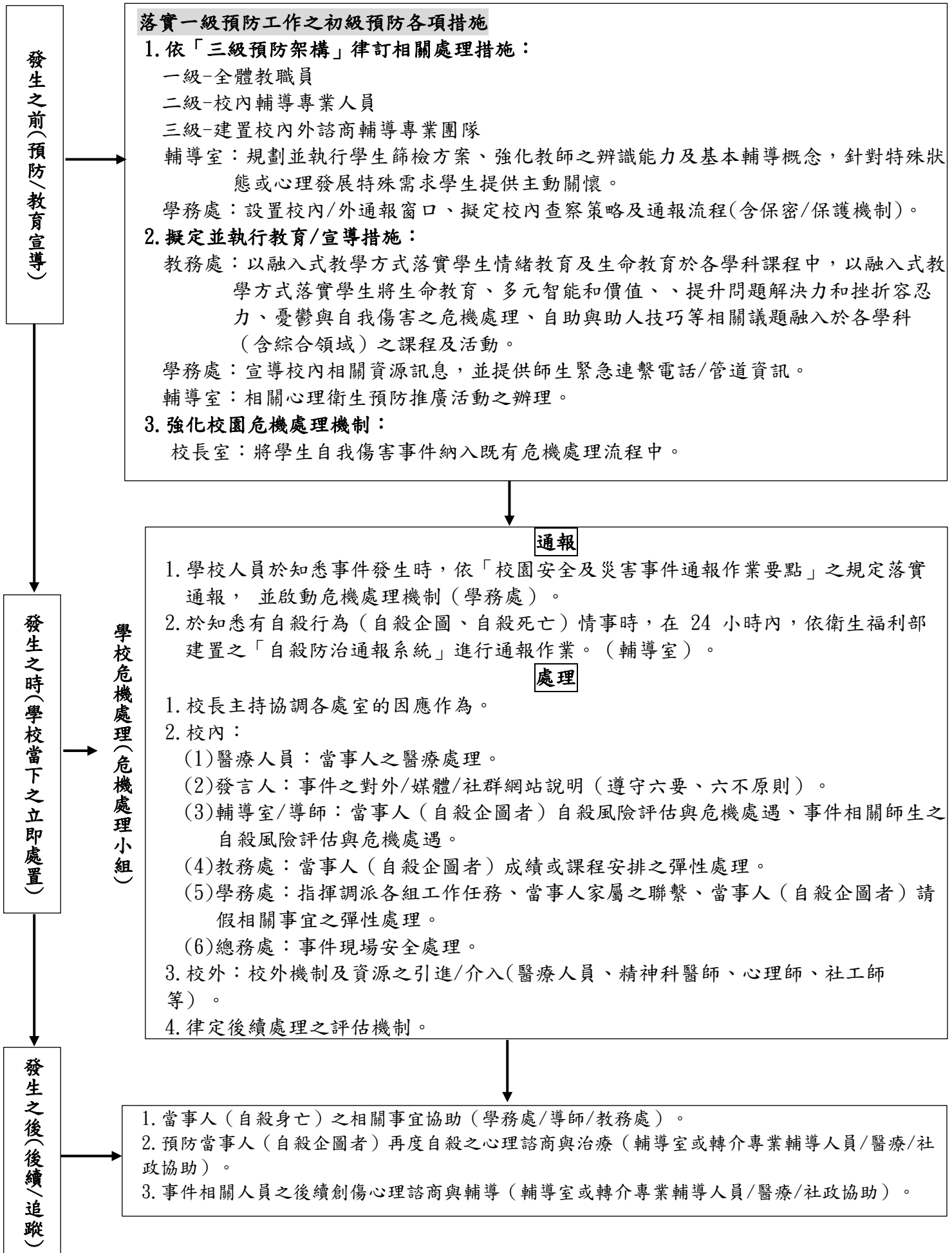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5.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5)。

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校園實施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考核項目 | 檢核指標 | 指標佐證說明 | 學校自評 | | 改進措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一、 一級 預防 重點 | 1. 訂有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請檢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務會議紀錄、簽到簿。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國小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教師研習。 | 請檢附研習計畫及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家長宣導。 | 請檢附成果(如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學生宣導。 | 請檢附成果(實施照片，如朝會、班會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5.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系統設置）。 | 請檢附相關檢核表(附件6)暨設置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6.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請檢附設置照片，如教室布告欄、走廊及玄關布告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 二級 預防 重點 | 1. 辦理提昇導師、教職員之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或研習。(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愛課網研習或實體研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 | 請填列篩選工具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 針對篩檢出之自我傷害高關懷群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 請填高關懷、一級、二級及三級輔導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自我傷害個案是否有就診紀錄。 | 請提供就診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三、 三級 預防 重點 | 1. 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 | 請檢附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轉介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至輔導中心三級輔導及相關網絡輔導。 | 請填人數及轉介單位。(若無轉介個案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轉介人數為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項目 | 說明 |
|-------------------------|--|
| 資訊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 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 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學習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住宿處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 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 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_____） |

| | | | |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AM/PM_____ | |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____) | |
| | 校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____) | |
| 自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1.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9.不詳 | | |
|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 類別 | | |
| | 可能原因 | | |
| | 身心狀態 | 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 |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 待澄清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____) | |
| | 壓力事件 | 校園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
| 網路 | |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 |
| 失落經驗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 |
| 親密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
| 家庭與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 | |

| | | |
|-----|----------------------------------|--|
| | 外在事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
| | 創傷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待澄清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
|--------------|---|
| 處理流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
| 回顧與精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精進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

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 (教育部下載路徑/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業務資料下載)。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新營國民小學

建物名稱：

| 項目 | 編號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
|-------|----|--|------|-----|------|
| | |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 |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 | | |
| 陽(露)臺 | 1 | 走廊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 | |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 | | |
| 公共設施及空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 | | |
| | 3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 4 |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 | |

（臺南市衛生局112.12.19修正第三版）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一、自殺防治緊急聯絡電話24小時直撥專線

| 單位 | 電話 | 備註 |
|----------|-------------|---|
| 免付費安心專線 | 1925 (依舊愛我) | 政府專線，24 小時，主要提供心理諮詢及自殺危機即時介入 |
| 免付費生命線 | 1995 (要救救我) | 民間團體專線，24 小時，提供各種心理困擾問題協助。 |
| 免付費保護專線 | 113 | 政府專線，24 小時，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問題或困擾，或是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疏忽、遺棄，皆可撥打。 |
| 緊急醫療救護專線 | 119 | |

二、社區心理衛生諮商中心

| | |
|-----------------------|-----------------------|
| 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預約專線) | 06-3352982 (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
| 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06-6357716 (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

三、精神醫療院所資源

| | |
|--------------------|------------|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 06-6226999 |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 | 06-2228116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06-2353535 |
|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 06-2795019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06-3125101 |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06-2200055 |

五、精神科診所資源

| | |
|------------|------------|
| 陳俊升精神科診所 | 06-6335025 |
| 林晏弘診所 | 06-6336500 |
| 晴光診所 | 06-5856629 |
| 安芯診所 | 06-5727629 |
| 心寬診所 | 06-3131212 |
| 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 | 06-3036006 |
| 仁享診所 | 06-2719351 |
| 明澤欣心診所 | 06-2012866 |

六、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

| | |
|-----------|--------------|
|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 06-2752858 |
| 慈恩心理治療所 | 06-2977769 |
| 寬欣心理治療所 | 06-2510966 |
|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 | 06-2526733 |
| 上善心理治療所 | 06-2375555 |
| 禾心心理諮商所 | 06-3587725 |
| 李慧芳心理治療所 | 0921-126-862 |
|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 0978-909-965 |